

中共抚顺市水务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对抚顺市水务局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2022 年 7 月 28 日，巡察组向抚顺市水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水务局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巡察集中整改工作，市水务局党委书记亲自带头，前后 9 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详细听取各部门整改情况汇报，并逐条分析问题原因，带头领办整改问题，并要求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切实落实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巡视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对于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并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及时形成问题整改工作进度清单，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二）市水务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水务局党组成立市水务局巡查整改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

长，分管组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组员，全面系统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尽快解决巡察整改问题难题，共计召开 10 余次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截止目前，全部问题均已按照既定方案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成效显著提高。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2 项 41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5 个，制定整改措施 46 个，制定制度 16 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除立行立改的 5 个问题外，共计 36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 1. 1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党组带头领学的思想自觉不足。党组未及时学习传达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2017 年以来，党组会议只有 2 次涉及营商环境方面内容，未召开过专题会议。结合弘扬雷锋精神，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氛围的政治自觉不足。2020 年 11 月省委组织部下发推动公务员践行服务宗旨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方案，未严格按市委组织部转发要求将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尚未形成层层发动、广泛学习、齐思共想的氛围，缺少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将弘扬雷锋精神转化为

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行动的政治自觉性。问卷调查显示,68%的机关干部认为营商环境建设学习不深入、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结合弘扬雷锋精神,将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每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纳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支部活动,进一步将弘扬雷锋精神转化为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行动的政治自觉性,形成层层发动、广泛学习的浓厚氛围。

整改成效:已将优化营商环境学习纳入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局属各党支部二季度“两学一做”教育安排。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于2022年1月7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3月22日,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2018年11月)、张国清同志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讲话,以及刘奇凡同志在全省营商环境监督行动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2022年6月21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各党支部在二季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了学习,并开展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专题学习讨论活动。通过学习和研讨,进一步增强了全局上下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层层发动、广泛学习的浓厚氛围基本形成。

2.关于“1.2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新思路、推进营商水环境建设有

差距，在水利工程建设中谋划和争取社会资本投入方面明显不足。2017 年以来，我市水利项目投资 22.2 亿元，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仅为 1.4 亿元，“两手发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农村供水、新建水库、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水系连通等具有一定收益的水利项目为重点，进一步谋划一批投融资项目。二是积极与财政、发改、省水资源集团、市农发行、市城投公司等单位机构对接，申请债券资金及融资贷款，确保两手发力，两手都要硬。

整改成效：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成立水润辽宁工程项目协调组的通知》（抚水发[2022]46 号），进一步谋划做好社会资本项目前期工作，已谋划完成水能源开发项目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项目情况表。同时，一是已与省水资源集团对接，研究策划关山水库等全市中型水库经营管理、旅游开发等合作事项，并探讨关山Ⅱ水库筹划建设工作。二是已与市农发行对接，计划争取融资贷款作为配套资金，开展全市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三是已与城投公司对接，计划依靠城投公司作为承贷平台，开展全市投融资水利项目合作。四是已与中建六局洽谈，以 EPC 工程总承包等模式，开展滨水新区、大伙房水库上下游河道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关山Ⅱ水库等全市投融资水利项目建设。

3. 关于“2. 贯彻新发展理念，履行河长办职责不到位，发掘营商环境水资源优势办法不多。市水务局作为市河长办，没有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抚顺市得天独厚的水资源优势转化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优势。推动下级河长制落实主动作为 不够。2020 年，省级河长监督检查反馈我市部分河段存在乱建、乱占问题。市河长办督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缓慢，2022 年 1 月被省通报。推动巡河制度落实不力。个别县、村河长没有按照《辽宁省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规定开展定期巡河。2021 年 1 至 4 月份，清原县乡、村级河长巡河率仅为 28.5%、23.7%。”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对河道四乱问题的排查及清理。二是及时统计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巡河情况，并定期发布巡河次数统计及提示。三是制定市级河长制监督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小组，通过明察暗访方式对各县区河道四乱情况及河长巡河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一县一单，并督促整改落实。

整改成效：1. 强化了河道四乱问题的排查，提高清理效率。2. 各级河长巡河意识增强，河道内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环境明显改善。

4. 关于“3. 应急抢险防汛物资管理不规范，保障营商安全意识不强。2020 年 6 月之前，物资库管理不规范，没有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防汛抗旱物资分散储存，部分设备保管不当，没有做好防雨防潮措施，台账不明晰，存在物品数量记录不准等问题。2017 年购置的用于防汛抗旱、应急救灾两架无人机，没有

发挥应有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采取更适合现状的管理模式，委托专业队伍运维管护；二是进一步健全物资库管理制度，加强物资台账管理；三是加强检查督导，确保管理单位尽职尽责，确保特殊状况下充分发挥应有效益；四是多方筹集资金，加大储备力度。五是进一步提高物资利用率（尤其应急救援无人机）发挥更大作用。

整改成效：一是委托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派驻专业队伍开展物资库的运维管理工作，促使防汛抗旱物资管理专业化、制度化、现代化。二是依据省物资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我市物资储备库各项规章制度。三是省、市及防汛抗旱工作人员定期不定期的到物资储备库开展物资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督导检查，物资库运行正常。四是2021年开展了两个批次物资采购工作，2022年也开展了两个批次物资采购工作，加大了物资储备力度。五是为了进一步提高物资利用率发挥更大作用，与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议，将应急救援无人机交由其保管使用，避免闲置浪费。

5. 关于“4. 贯彻落实营商环境建设要求不到位。2018年，市委、市政府联合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局党组制定的方案中，没有按照文件要求责任到人，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分工未压实。由于重视程度不够，自查未能发现任何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流于形式，没有达到营商环境整治目标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要求，对制定下发文件加强审核，特别是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已确保制定文件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二是 2022 年 1 月份我局出台了《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直机关纪律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治监督工作方案》，成立了市水务局机关纪律作风整治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从 2022 年 1 月初至 2022 年 3 月底分三个阶段开展了集中整治监督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开展了工作纪律教育和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机关人员请销假不规范现象，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并下发了《抚顺市水务局机关工作人员请销假规定》。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对制定下发文件的严格审核，进一步增强了制发文件的落实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二是通过开展机关纪律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治监督行动，使局机关工作作风明显转变，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办事效能明显提高。

6. 关于“5. 推动解决拖欠水利专项工程款力度不够，履约践诺诚信建设抓的不实。2016 年至 2021 年，全市水利项目拖欠工程款的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5 月 10 日，共计拖欠工程款 144 项，9603.1 万元。市水务局没有建立水利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缺少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之间的制约措施，对水利资金绩效考核不到位，未将拖欠工程款与年度水利资金分配挂钩，督查检查不及时，发现长期拖欠水利项目工程款问题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遏止”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会议、电话等方式，督促各县区尽快支付拖欠款；二是下达督办函，责成各县区政府提出拖欠款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三是对各县区拖欠工程款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根据各县区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水利专项资金重要分配因素。四是会同市督考办、市财政，对各县区水利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水利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挤占现象。

整改成效：截止目前，已支付拖欠工程款 4314.51 万元，其中抚顺县已支付 2873.65 万元、清原县已支付 438.06 万元、东洲区已支付 449.34 万元、顺城区已支付 140.29 万元、新抚区已支付 413.17 万元。

7. 关于“6. 履行合同义务附加不合理条件。2021 年，浑河抚顺段（李其河、海新河）回水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施工过程项目管理、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项目合同中约定“待省级资金到位后支付服务费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与施工、监理、设计、代建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对不合理条件进行调整。二是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合同管理。

整改成效：合同内容更加规范，今后合同签订中，避免附加不合理条件的情况发生。

8. 关于“7. 执法清单未做到公开透明准确。市水务局执法

事项公示不全面。巡察发现，市水务局 2019 年公示的《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未将其行使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及《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规定的 7 项有关取水节水行政处罚权予以公示。公示缺乏严谨性。清单公示的 20 项处罚事项均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标明法定 时限和承诺时限，公示清单无填报日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更新《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按照国家及省市涉水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梳理，确保执法有据、有法必依，对每一类行政执法事项不遗漏。按照最新颁布的行政处罚法，认真对照，清晰标明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

整改成效：更新后的执法事项清单能做到公开透明准确，做到执法事项公示全面，执法要素细节准确。

9. 关于“8. 水行政执法力量薄弱，营商水环境安全保障措施收效不明显。目前，全市共有水政执法人员 25 人，市本级水政执法人员 8 人，仅 5 人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全部为兼职执法，县区 17 名执法人员中，仅 10 人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新抚区、望花区、顺城区均为兼职执法，东洲区至今没有相关水政执法人员。由于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少、能力弱，执法质量水平难以保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县区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参加各县区组织的行政执法考试，获得行政执法资格；二是成立抚顺市水利行政执法大队，从根本上解决兼职执法的情况，目前已行文至市编

办，已同意方案并上报省编办待批。

整改成效：市编办已批准成立抚顺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从根本上解决水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执法质量水平难以保障的情况。

10. 关于“9. 指导县区水行政执法不力，基层执法存在不规范问题。针对县水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不高，制作执法文书不规范问题，市水务局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开展培训和指导。2017年至今，仅于2022年3月份组织一次水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巡察抽查县区2017年以来涉水行政处罚案卷发现，抚顺县14份案卷中普遍存在处罚决定书中未把当事人盗采沙量等关联案情的主要因素填写清楚，勘验笔录不详细、不规范，新宾县39份案卷不同程度存在现场勘验数据记录不明确，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不详细，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不充分，执法文书缺少负责人签字等不规范问题，其中还有5个行政处罚案件存在没收非法所得后拍卖手续与卷宗分离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培训，特别是对水行政执法程序、水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等制定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二是制定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针对行政执法中出现的问题发现一个解决一个。

整改成效：通过开展线上培训，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程序、水行政文书制作，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执行。

11. 关于“10. 打造政务服务窗口规范化服务落的不实，营

造良好审批环境有差距。2019 年以来，对审批工作队伍建设抓的不紧。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工作仍由企业借调人员负责。推进县区涉水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力度不够。截至巡察进驻，新抚区、顺城区、望花区涉水审批事项未进入行政审批大厅办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局人事科已拟发文件向市委申请成立行政审批科。市水务局将向市行政审批大厅水务局窗口派驻公务员，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窗口服务质量。新抚区、顺城区、望花区涉水审批事项已经全部进入各区行政审批大厅。

整改成效：市水务局已向市行政审批大厅水务局窗口派驻 2 名公务员，县区涉水审批完成“两集中、两到位”。

12. 关于“11. 政务服务信息更新慢，审批指引不准确。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公示政务服务信息不严谨，权责清单的内容实际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办事指南、审批事项流程图均为 2019 年版本，与实际不符。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3 年未更新，为 2019 年版本，16 个许可事项的承诺时限、申请材料等内容与实际不符。水利部水土保持文件（水保〔2019〕160 号）已明确无需办理审批手续的个别项目，水务局门户网站公示的《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仍然要求审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市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期间，市水务局机关办公室针对“政务服务信息更新慢，审批指引不正确”的问题，施行立行立改。其中办事指南、审批事项流程图、行政许可事项汇总

表已在巡察期间更换为最新版本；其他涉及政府服务信息的相关问题，局机关办公室逐项问题逐一比对，要求其他各业务科室在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时务必准确及时，并且由分管副局长审阅同意后才可进行公示。机关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该项政府信息工作，就巡察发现问题做到专人专岗，实时跟踪改进。

整改成效：办事指南、审批事项流程图、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已在巡察期间更换为最新版本。其他涉及政府服务信息的相关问题，局机关办公室逐项问题逐一比对，要求其他各业务科室在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时务必准确及时，并且由分管副局长审阅同意后才可进行公示。

13. 关于“12. 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审查相关制度执行不严格。2020 年至 2021 年，清原县英额河治理工程等 4 个项目的前期审查设计报告在评审环节，专家组成员中出现了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了《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4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2021 年 12 月，在顺城区龚家沟水库除险加固 以及清原县马前寨拦河闸工程 2 个水利工程项目报告书评审中，仍出现非专家库人员参加评审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印发《抚顺市水务局行政审批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明确了评审环节及专家组成员的具体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严把审批专家入口关，从源头上保证进入审批准

审专家库的专业性，细化的专家回避等政策，做到了水利工程前期审查有法可依。

14. 关于“13.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不到位。出台制度不及时。2016 年，国家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方案，市水务局制定对应的地方性政策严重滞后，直到 2019 年 9 月才出台《抚顺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制度不严格。取水许可、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水利工程招投标等工作未按细则要求，进行定期抽检抽查，检查结果也未及时在网站公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印发《2022 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并按照抽检结果及时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网站公示。

整改成效：按照抚顺市水务局印发的《2022 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局建管科开展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已完成 13 个项目的施工标检查及 1 个项目的监理标检查。局机关各业务科室都已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并按照抽检结果及时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网站公示。

15. 关于“14. 缺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缺少打击非法盗采地下水日常巡查、清理河道垃圾的监管制度设计。非法盗采地下水现象仍然严重，仅 2021 年新宾县和清原县共查处非法盗采地下水 141 家。河道倾倒垃圾行为屡禁不止。2021 年 6 月至 7

月接到群众投诉河道倾倒垃圾问题多达 11 件。巡察期间发现人民广场、抚顺电视台等处浑河河面仍有成片垃圾 漂浮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执法行动；二是利用“3.22 世界水日”暨“中国水周”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有关宣传活动。三是制定河湖“清四乱”及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照“重点突出、兼顾一般”的原则，通过开展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对各县、区主要干流及大小支流河道内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四是制定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对县区河长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明确检查内容，落实主体责任。五是大力开展河道垃圾清理的宣传工作，广泛宣传禁止向河湖倾倒垃圾、非法采砂及占河等。

整改成效：一是截止 7 月底，对洗车房、洗浴、宾馆等耗水企业进行了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企业，做出了处罚。摸排了高耗水企业用水情况，对发现的盗采地下水情况作出了处罚，有效遏制了盗采、乱采地下水情况，今后将常态化巡查，严厉打击非法盗采地下水。二是通过制定方案及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区开展河湖垃圾清理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后，提高群众参与度，引领广大市民约束个人行为，积极倡导百姓自觉维护河湖健康，增强“抚顺是我家，河湖靠大家”的意识。

16. 关于“15. 对农村饮水安全监管保障不够。监管机制未建立，缺乏有效保障措施。2015 年开始，市水务局为 114 处农村

供水工程各配备了1台消毒设备。对使用情况缺少跟踪检查，截至2022年5月18日保持规范使用的只有80台。农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问题解决不彻底。2019年至2021年抽检顺城区、望花区、新抚区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仅为88%，检测的1133个水样中，有267个水样大肠杆菌超标，其中27个水样严重超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并印发《抚顺市农村供水工程监管方案》，定期开展排查工作，通过自查、巡查等方式，检查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特别是消毒设备启用情况和水质安全情况，坚持边排查边整改，防止饮水安全问题反复等，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供水工作和群众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水质动态监测的通知》，检测后发现水质问题，立即复检，同时启动应急供水措施，检测后指标仍然超标，报送同级政府，立即进行水处理，待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市水务局将不定期抽查水质检测情况，确保供水水质合格，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整改成效：已制定并印发《抚顺市农村供水工程监管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水质动态监测的通知》，已完成排查。

17. 关于“16.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不到位、不严格。未严格按照《抚顺市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实施监督，未发现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描述现场情况与实际偏差大，导致工程施工中变更设计频繁。2020 年以来有 5 项水利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导致项目工期延后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落实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技术审查等单位的主体责任，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前期工作各个环节、岗位和人员。二是规范前期工作审批程序，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不同项目类别的前期文件编制和审批要求，及时开展前期工作。三是严选前期工作设计单位，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单位编制。四是进一步加强水利前期工作质量监管，组织审查单位对报市水务局审批的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文件进行质量评价。

整改成效：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抚顺市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各县区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从发文之日截止至今，市水务局批复项目未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18. 关于“17. 水利工程前期审查工作规范化推进缓慢。市水务局 2018 年 12 月制定出台《抚顺市水利工程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抚顺市水利工程前期审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且上述 2 个管理办法中未对专家组成员的构成、专家抽取方法、评审费发放标准、相关回避要求进行明确。2020 年 11 月，才发布《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公布水利专业技术评审专家库的通

知》建立评审专家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印发《抚顺市水务局行政审批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明确回避要求等具体工作细则，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今后的水利工程前期审查工作。

整改成效：严把审批专家入口关，从源头上保证进入审评专家库的专业性，细化的专家回避等政策，做到了水利工程前期审查有法可依。

19. 关于“18. 对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监管不到位。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开发了手机 APP 巡河功能，但在实际使用中，因宣传推广不到位，河长巡河手机 APP 使用率始终较低，2020 年为 12%，2021 年为 17%，2022 年为 30%，未能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维护不到位，舆论监督平台作用发挥不够，“政策法规专栏”发布中央、省级、市县政策法规文件均无法打开查看，部分县区河长名录调整后信息未及时更新。公众号关注人数少，只有 147 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统计市县乡村四级河长 app 巡河情况，并定期发布河长 app 巡河统计及提示。二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在前期培训工作基础上，聘请省级信息化应用专家对县区河长进行专项培训，增加四级河长手机 APP 的使用效率。三是制定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对县区河长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督导各县区对平台信息更新工作。四是积极与省河长办沟通，加强信息化平台后台管理工作。五是对河长制公众号开展宣

传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

整改成效：1. 提高了河长巡河 app 使用率，使各级河长形成习惯。2. 保证了河长制信息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3. 提高了公众参与度，对河长制公众号进行关注，并及时提出宝贵意见。

20. 关于“19. 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缺失，营造优质中介营商环境力度不够。2017 年至 2021 年，未对代理机构开展培训、业务指导及专项检查，直至 2022 年 3 月巡察进驻，才制定下发《2022 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业务培训工作计划》（抚水发〔2022〕36 号）。指导督促招标代理机构提高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作用弱化。2018 年，招标代理公司编制农村饮水安全扶贫解困项目招标文件出现了“应随机抽取的分项被直接标记、缺少技术标评分”等情况。2018 年抚顺市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合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安全 施工措施费费率”分项缺少细化子项，影响投标人合理报价。”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营造优质中介营商环境。抚顺市水务局印发了《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全面加强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抚水发〔2022〕30 号）。进一步优化全市水利建设市场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全面加强我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培训、宣传和监管力度。抚顺市水务局印发了《2022 年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业务培训工作计划》（抚水发〔2022〕36 号）、《关

于 2022 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业务培训暨水利工程招投标专项培训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于 5 月 19 日（周四）下午 13 时召开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培训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专项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招投标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依据辽宁省水利厅印发的《辽宁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辽宁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水建管〔2022〕158 号），其中第五条规定：各市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依据以上文件要求我局对投资超 1000 万元的项目，由市级全程监管。对投资 1000 万以下项目，由县区负责全程监管，

整改成效：切实提高了县（区）招投标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了对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力度，营造了良好的中介营商环境。

21. 关于“20. 对同类项目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设置不一致，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环境。2021 年，浑河抚顺段（李

其河、海新河）回水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中未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级别作出要求，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却要求 BBB 级及以上。李其河二个标段、海新河三个标段对投标人的要求不同，海新河三个标段增加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有不良行为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的要求。造成同期开标的李其河二个标段开标成功，而海新河三个标段废标。李其河二个标段的中标单位沈阳鑫通和青岛瑞源均在海新河三个标段废标单位之列。”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局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并根据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只能要求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杜绝对同类项目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设置不一致，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我局严格依据辽宁省水利厅印发的《辽宁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辽宁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水建管〔2022〕158 号），其中第十六条规定：要求各招标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与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一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下一步我局对同类项目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设置要求，严格依据“辽宁省水利厅印发的《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水建管〔2022〕105 号）其中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投标评标过程中信用等级得分占总分权重的 3%，按照投标的市场主体在全国监

管平台或辽宁监管平台公开的信用等级对应赋分，其中 AAA 级得总分权重的 3%，AA 级得总分权重的 2%，A 级得总分权重的 1%，B 级得总分权重的 0.5%，C 级及无信用等级不得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评标过程监管，确保水利项目招标顺利开展。

22. 关于“21. 采砂管理力度小，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主动作为不够。机制不健全。未建立河道采砂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未与公安部门开展过联合执法行动。宣传力度小。2017 年以来对砂石盗采案件零曝光，群众对参与砂霸常态化扫黑除恶积极性不高。对河道日常巡查不到位。2017 年以来全市 127 起盗采砂石案件中，通过日常巡查发现的只有 24 起，占比 19%。采砂许可事后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超出许可范围和深度开采 4 起，涉河工程非法采砂 1 起”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河道采砂日常巡查及监督监督检查制度，规范日常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制定采砂监督检查计划，成立检查小组对各县区采砂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三是成立由市水务局、市江河公安局及县区水务部门组成的采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采砂专项行动方案。四是开展河道采砂宣传工作，落实全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个责任人名单，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各级采砂管理工作责任人。

整改成效：一是规范河道采砂，及时制止盗采、超采行为发生。二是采砂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责任人担负起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监督检查职责，确保全方位、无死角管理。

23. 关于“22. 信用水利专项治理不够扎实。2019 年 9 月，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对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开展专项检查，应做到对市本级所有在建工程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县区工程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全年检查不低于 16 次。实际 2020 年仅开展 4 次检查，2021 年 7 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 2019 年印发的《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打击违法分包等行为的行动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完善。二是 2022 年 5 月 9 日，我局下发了《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行为检查的通知》（抚水建管〔2022〕24 号），按照文件要求开展 2022 年市场主体履约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市场主体履约及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水利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

整改成效：规范了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督促了市场主体依法履约到位，遏制和打击了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打造了公平竞争水利建设市场环境，确保了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和质量安全。

24. 关于“23. 为民服务意识树得不牢固，“用心体贴”服务仍有差距。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的抚顺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

项目，前期工作做得不到位，对村民安装意愿、收费标准等因素没有进行充分调研，主动向居民解释政策做得不实，上门问效开展不多，导致居民对安装水表理解不到位，安装意愿不强，导致项目无法按期验收，对农村饮水的民生政策没有落到实处。”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抚顺县 2020 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已按变更后的内容完成了工程建设，8 月市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抚顺县 2020 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的通知》，督促抚顺县完善内业资料，尽快完成验收；二是指导各县区规范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申报流程，强化前期调研。进一步规范农村供水工程立项申报，由项目所在的村委会召开村民大会，告知村民工程建设内容，经全体受益村民签字通过后提交立项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由乡镇政府审核通过后，报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立项前调研，与项目村进行立项座谈，充分了解村民的意愿，并向村民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工程具备条件实施，予以立项。

整改成效：抚顺县 2020 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已指导各县区规范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申报流程和前期调研。

25. 关于“24. 项目储备不够，研究不透。组织县区水务部门开展对储备项目的前期调度不足，导致资金拨付后不能及时使用，造成“资金等项目”。2021 年资金下达时有 11 项未完成前期

工作，占比 22.7%。2022 年资金下达时有 5 项未完成前期工作，占比 28.9%。”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批复进度，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清单，明确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节点目标，确保项目尽早具备开工条件；二是加强项目调度。成立三个督导组，建立日报告、周调度、月督查制度，确保续建、新开工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整改成效：一是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成立水润辽宁工程项目协调组的通知》（抚水发[2022]46 号），积极与省厅对接，确保省厅要求时间节点前完成项目批复。二是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成立水利项目开复工情况督导组的通知》，督导组按照各自分工，定期调度项目进度情况。同时，规计科每月统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进度较慢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6. 关于“25. 对反映诉求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 年，“8890”平台共收到投诉件 81 件，全部丢失。2021 年，“8890”平台收到投诉件 47 件，分管领导仅签批了 7 件。巡察组抽查回访诉求 10 件，均不满意。2017 年以来，群众反映河道内乱种、乱倒等问题，因部门之间权责不清，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的组织领导机制，对于信访投诉、平台诉求信息接收及回复工作由市水务局主要领导复总责，局机关办公室具体操作实施的工作形式开展，确保职

责到位，任务到人。二是实施专人专岗，由局机关办公室负责将平台工作落实人，施行 A、B 角色相互配合，相互督促，确保接待工作万无一失。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访解决有效途径、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要求我局工作人员做好与来访、诉求人的沟通回复工作，务必在规定工作日内做好回访、回复，并进一步加强与抚信联办及信访平台管理单位的沟通，确保来访、诉求等问题“有回访、有记录、有结果”。四是强化多部门协作局机关内部要形成办公室为平台多部门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对于诉求问题要做到谁的职责谁认领，谁的任务谁落实。高效率、多渠道的切实解决社会各界群众的诉求问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2022 年至今无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7. 关于“31. 合同条款不严谨，规范性差。2021 年，市水务局委托抚顺远东国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抚顺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中只说明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一年，并未说明起始和结束日期，合同也未体现签订日期。2021 年，浑河抚顺段回水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存在工程款拨付比例约定不规范问题，缺少具体的施工进度、验收、资金拨付比例等必要条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修改完善抚顺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二是修订现有《抚顺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制度》，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关于修订〈抚顺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制度〉的通知》（抚水发【2022】120 号）；三是要求各科室按《通

知》要求，严格执行。

整改成效：印发《关于修订〈抚顺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科室按《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局办公室和财务部门将及时把握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及时调整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制度，各业务科室将根据实际发生业务类型，精准落实。

28. 关于“32. 欠收水资源费。截至巡察进驻，市水务局欠收水资源费共计 313.8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大征收力度，对拖欠水资源费的企业制定完善的还款计划，力争于 2022 年底对欠收水资源费完成征收。

整改成效：巡察进驻至今，已追缴水资源费 50 万元。

29. “33. 落实“两集中、两到位”不够到位。审批科室设置相对滞后。截至巡察进驻日，行政审批科未单独设置，仍维持改革前的形式加挂在水资源管理科。窗口从事审批工作的人员仍有从企业借调人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向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单独设置行政审批科及增加人员编制的请示》，并积极和市委编办沟通，力争尽快成立行政审批科。同时从局机关安排 1 名公务员，充实到大厅窗口从事行政审批工作员。

整改措施：市委编办已回复，2015 年印发的《关于对市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审批职能进一步进行整合的通知》（抚编发[2015]29 号）文件中已明确“对于行政审批项目较少、办件量较小的部门，整合职能后，可在相关处室挂行政审批处牌子”。同

时，我局已安排 2 名公务员充实到大厅窗口从事行政审批工作人员。

30. 关于“34. 对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学习重视不够，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差距，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路不多、举措较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学习新发展理念，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水务局落地落实见效。同时，一是制定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对河道四乱问题的排查及清理。二是及时统计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巡河情况，并定期发布巡河次数统计及提示。三是制定市级河长制监督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小组，通过明察暗访方式对各县区河道四乱情况及河长巡河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一县一单，并督促整改落实。

整改成效：2022 年 5 月 25 日，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贯彻省委书记张国清 5 月 23 日来抚调研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水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张国清书记来抚调研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坚决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做好河长制各项工作。2022 年 8 月 19 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会议要求，要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新思路 and “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把得天独厚的水资源优势转化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优势。同时，强化了河道四乱问题的排查，提高清理效率。各级河长巡河意识增强，河道内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环境明显改善。

31. 关于“35. 在河长制等与我市水环境形象相关的工作方面推进不力，距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目标还有不小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并印发市级总河长令，明确河道采砂管理、河道妨碍行洪问题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河长巡河等重点工作，深化落实河湖管理工作。二是印发年度河长制工作要点，在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等方面加强河湖水环境整体形象面貌。三是印发年度河长制工作任务书并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督促河长制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

整改成效：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和各级河长明确各自职责，使河湖水域岸线及河湖水环境整体形象面貌大幅改善。

32. 关于“36. 落实新时代治水新思路不到位。未能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新思路融合到市水务局工作当中。”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以农村供水、新建水库、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水系连通等具有一定收益的水利项目为重点，进一步谋划一批投融资项目。同时，积极与财政、发改、省水资源集团、市农发行、市城投公司等单位机构对接，申请债券资金及融资贷款，确保两

手发力，两手都要硬。

整改成效：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成立水润辽宁工程项目协调组的通知》（抚水发〔2022〕46号），进一步谋划做好社会资本项目前期工作，已谋划完成水能源开发项目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项目情况表。同时，一是已与省水资源集团对接，研究策划关山水库等全市中型水库经营管理、旅游开发等合作事项，并探讨关山Ⅱ水库筹划建设工作。二是已与市农发行对接，计划争取融资贷款作为配套资金，开展全市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三是已与城投公司对接，计划依靠城投公司作为承贷平台，开展全市投融资水利项目合作。四是已与中建六局洽谈，以EPC工程总承包等模式，开展滨水新区、大伙房水库上下游河道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关山Ⅱ水库等全市投融资水利项目建设。

33. 关于“37.1 在水利市场建设、水利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督推进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辽宁省水利厅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抚顺市水利市场建设相关工作。抚顺市水务局将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印发的《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水建管〔2022〕105号）文件要求，严格做好贯彻落实，持续推进抚顺市水利市场建设相关工作。二是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业务培训暨水利工程招投标专项培训相关工作。抚顺市水务局印发了《2022年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业务培训工作计划》（抚水发〔2022〕36号）、《2022年全

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业务培训工作计划》（抚水发〔2022〕36号）、《关于2022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业务培训暨水利工程招投标专项培训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于5月19日（周四）下午13时召开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专项培训。

整改成效：切实调高各级招投标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

34. 关于“37.2 在水利工程招投标重点领域监督推进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开展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工作。

整改成效：2022年3月23日，抚顺市水务局印发了《2022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开展了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共完成13个项目的施工标检查及1个项目的监理标检查，并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各县（区）水务部门及时开展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我局，现已完成整改。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在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监督推进工作。

35. 关于“37.3. 水行政执法重点领域监督推进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更新《抚顺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按照国家及省市涉水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梳理，确保执法有据、有法必依，对每一类行政执法事项不遗漏；二是开展行政执法相关

培训，特别是对水行政执法程序、水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等制定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三是制定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针对行政执法中出现的发现问题发现一个解决一个。

整改成效：更新后的执法事项清单能做到公开透明准确，做到执法事项公示全面，执法要素细节准确。

36. 关于“38. 工作缺乏主动性，推动县区河长制工作力度不够、实效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召开全市总河长会议，通报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河长制重点及难点工作，坚持高位推动，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二是制定河长制年度考核方案，对各县区年度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发挥考核工作的指挥棒、风向标的作用。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采砂管理、河道清四乱及垃圾清理等专项工作行动方案，落实河湖管理相关工作，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向“有能”“有实”转变。

整改成效：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和各级河长增强了工作主动性，通过考核，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增强实效性，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向“有能”“有实”转变。

37. 关于“39. 为民服务意识不足，对矛盾化解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公仆意识，真正提高领导班子的思想觉悟。首先，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加强共产主义道德修养；其次，站在讲政治、讲正气的高度敢于开展批

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抵制各种腐朽落后思想的冲击。最后，要把为人民服务意识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以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勤勤恳恳、扎扎实实的做好各项工作。

二是加强班子的自我改造，提高综合素质。首先，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对学习业务知识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自觉、刻苦地钻研业务，务实基础，灵活运用合理的方法和措施，更新知识结构、理论水平。其次，注重法律实务，将法律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提高案件处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以高度工作责任感和踏实工作作风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是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爱岗敬业的事业心，脚踏实地、勤勤恳恳的扎实工作作风完成党和人民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工作中多动脑子想办法，做到既坚持原则又灵活主动，不做“老好人”。发扬勇于开拓创新、敢于斗争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努力开拓工作新局面。

四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紧跟时代脉搏，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路线。

整改成效：为民服务意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来访、来电等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38. 关于“40.1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工作开展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2 年 4 月 24 日，辽宁省水利厅印发了《辽宁

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水建管〔2022〕105号）完善了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公开、使用、动态管理及监督管理的规定。抚顺市水务局将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做好贯彻落实，持续推进抚顺市水利市场建设工作。

2022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3时召开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业务培训暨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专项培训会，邀请相关专家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培训，集中学习了《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水建管〔2022〕105号）。此次培训切实提高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公开、使用、动态管理及监督管理的能力。

整改成效：切实提高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公开、使用、动态管理及监督管理的能力，构建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机制。

39. 关于“40.2 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检查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2年7月4日抚顺市水务局印发了《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开展质量监督履职巡查的通知》，通知要求对抚顺市在建水利工程开展专项检查。9月28日-11月28日，对各县区共计抽取11个项目开展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工作。

整改成效：已按要求完成了专项检查，下一步，将持续开展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检查。

40. 关于“41.1 对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监管推进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国家重点水利工程监管推进台账，积极开展调度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建立监管台账，能够及时了解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积极开展调度工作，保障了项目的建设进度。

41. 关于“41.2 对项目储备等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批复进度，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清单，明确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节点目标，确保项目尽早具备开工条件。二是加强项目调度。成立三个督导组，建立日报告、周调度、月督查制度，确保续建、新开工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整改成效：一是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成立水润辽宁工程项目协调组的通知》（抚水发[2022]46号），积极与省厅对接，确保省厅要求时间节点前完成项目批复。二是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成立水利项目开复工情况督导组的通知》，督导组按照各自分工，定期调度项目进度情况。同时，规计科每月统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进度较慢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抚水发[2022]92号），并结合抚顺市水网规划思路，初步谋划规划120

项、匡算总投资 820 亿元水利大盘。

42. 关于“意见建议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推进“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方案实施, 巩固深化工作成效。自觉杜绝形式主义, 压实责任分工, 真正查找问题, 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两学一做”教育安排。二是采取多种形式, 继续推进“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方案的实施, 让“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深入人心, 形成重视、维护、建设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整改成效: 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局属各党支部二季度“两学一做”教育安排。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2 年 3 月 22 日, 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题学习, 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2020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2018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 21 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各党支部二季度开展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 个个都是开放形象”专题学习讨论活动。通过学习和研讨, 进一步加深

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和认识，重视、维护、建设营商环境的氛围更加浓厚。

43. 关于“意见建议 2: 切实提高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质效。提高市本级水行政执法水平，推进县区加强水行政执法力量。推进水行政审批持续改革，提高水行政审批效率。加强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管理，提高信息发布准确性、时效性。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抽查检查，提高饮水安全、招投标代理等领域监管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培训，制定相关执法制度。二是成立抚顺市水利行政执法大队，从根本上解决兼职执法的情况。三是向市行政审批大厅水务局窗口派驻公务员，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窗口服务质量。四是更新办事指南、审批事项流程图、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提高信息发布准确性。五是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六是印发《2022 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抚顺市农村供水工程监管方案》，定期开展排查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开展线上培训，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程序、水行政文书制作，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执行。并已成立抚顺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本解决水利行政执法人员问题。二是向市行政审批大厅派驻 2 名公务员，提高窗口服务质量。三是办事指南、审批事项流程图、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已在巡察期间更换为最新版本。四是各业务科室已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完

成计划制定。五是开展全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工作。

44. 关于“意见建议 3：进一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增强政务服务水平。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增加项目储备，严格水利工程前期审查工作。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强化防汛工作督导检查，对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加强推广应用，实现应有效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宣传活动，加大节水宣传力度。二是编制抚顺市水网规划，增加全市储备项目。三是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抚顺市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的通知》，加强项目前期审查力度。四是加强水资源费催缴力度，制定欠缴单位还款计划。五是及时统计市县乡村四级河长 app 巡河情况，定期发布河长 app 巡河统计及提示，增加四级河长手机 APP 的使用效率，并对河长制公众号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

整改成效：一是完成“节水之星”活动评比，进一步加强市民节水意识。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抚水发[2022]92号），并结合抚顺市水网规划思路，初步谋划规划 120 项、匡算总投资 820 亿元水利大盘。三是印发《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抚顺市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的通知》，从发文之日截止至今，市水务局批复项目未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情况。四是巡察进驻至今，已追缴水资源费 50 万元。五是提高河长巡河 app 使用率，使各级河长形成习惯，同时保证河长制信息

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转发河长制公众号信息，提高河长制公众号关注度、从而提高公众参与度。

（二）巡察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5 个问题已立行立改。

1. 关于“26. 出差伙食费补助未实报实销。到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出差伙食费补助未实报实销，按月包干进行补助，其他工作人员未予报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司机出差伙食费补助按月包干已于巡察期间（4 月）停止报销；二是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一律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抚顺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整改成效：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省财政厅《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行[2019]275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抚顺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抚委办发[2014]22 号）等规章制度。

2. 关于“27. 部分修车费用报销不规范。巡察抽查发现，2019 年至 2021 年，有 9 笔修车费报销凭证未附修车明细，金额共计 2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19 年-2020 年 7 笔合计 13991 元，在抚顺市国实汽车维修中心进行车辆维修，该维护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停止营业，已无法出具维修明细；二是 2021 年 2 笔合计 6870

元已由抚顺市新兴科汽车服务中心、抚顺市鑫联众名车维修中心分别出具维修明细，并附于支付凭证后。三是要求车辆维修报销一并附维修明细，作为原始凭证。（见 2021 年报销凭证及维修明细）

整改成效：今后，要求车辆维修报销时一律出具维修明细，作为原始凭证，并由办公室同财务部门审核把关，加强车辆管理。

3. 关于“28. 部分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截至巡察进驻，2017 年采购的价值 10.5 万元的山洪预警航拍无人机，2021 年采购的价值 0.8 万元的黑白一体机均未计入固定资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17 年购入山洪预警航拍无人机 10.5 万元；2021 年购置办公设备，黑白一体机一台 0.8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巡察期间）补记固定资产科目并登记资产系统。（见记账凭证）

整改成效：财务部门严格把关，办公室配合，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准确计入固定资产。

4. 关于“29. 部分信息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2019 年购置的价值 44.6 万元的河长制信息网络及软件，2021 年购置的价值 20 万元的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均未计入无形资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19 年购置的价值河长制信息网络及软件 44.62 万元；2021 年购置的价值 20 万元的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巡察期间）补记无形资产并登记资产系统。（见

记账凭证)

整改成效：财务部门严格把关，办公室配合，按照无形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准确计入无形资产。

5. 关于“30.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缺乏落实。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要求，对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如 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进行确认、计量和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2019 年至 2021 年应计未计水利基础设施总额达 13332.4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经与财政部门沟通，2019 年以来部门决算已上报、批复及公开，无法进行科目调整；二是 2022 年起，我局已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要求，对符合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的堤防按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核算。

整改成效：2022 年起，我局已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要求，对符合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的堤防按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核算。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2426391；电子邮箱 fsswjgdw@163.com。